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3—035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，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